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本部分内容,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,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)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甘肃景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甘肃景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(采购单位名称)的甘南黄河上游(洮河大夏河片区)州本级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草原改良项目(2025年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垂穗披碱草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 制造商为甘肃草之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76.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76.8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二、冷地早熟禾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

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 制造商为甘肃草之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76.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76.8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景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2 月 14 日

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甘肃景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景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甘南黄河上游（洮河大夏河片区）州本级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草原改良项目（2025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鼠害防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景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二、人工种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景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甘肃景晟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2月14日

